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24/3/29 10:31:07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報名參加，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以下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謝瑩露小姐辦理，請免膠裝(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)：
 - (一) 資料檢核表(附表1) 正本2份。
 - (二) 選拔報名表(附表2) 正本 2 份及影本8份。
 - (三) 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(附表3) 11 份。
 - (四)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(附表4) 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(附表5) 正本各1 份。
 - (五) 附件文件：佐證資料11份，每份資料以 A4 紙張 10 頁為限。
 - (六) 照片及影片：
 - 1、 照片檔請提供正面照片1張及學習照片4張，照片畫質1440*1080以上，檔案格式jpg檔。
 - 2、 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，1920*1080以上畫質，檔案格式avi、wmv、mpg、mov之影片。
 - (七) 光碟：上述文件(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附件文件、照片及影片等)之電子檔，請燒錄成光碟1式3份。
- 三、 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四、 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教育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- 五、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首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（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）。